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李祐緯

債 務 人 張琦縈即蜜朵拉食堂

洪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玖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